

**(關心香港的加拿大公民Dave Meek以電子郵件方式
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提交的意見書)**

親愛的朋友們：

“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”(又被稱為“反顛覆”法例)直接衝擊香港的民主自由。對所有重視香港人權的人士而言，最重要的是不可立法實施有關條文。對香港的民主自由施加限制，無疑會妨礙香港與其他國家建立良好的關係。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所訂法例的措辭含糊籠統，更會對所有珍視自由的香港人構成危險。

發表意見自由專家兼《約翰內斯堡原則》的撰寫人Fracnces D'Souza女士最近來港時作出警告，香港政府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所發表諮詢文件的用語，違反多項有關保障人權及發表意見自由的國際標準。她又表示，該條文無疑會削弱個人自由、言論自由及資訊流通自由。

研究人員擔心在涵義廣泛的法規下，未必可就若干範疇進行研究，恐防會因而被拘捕。在有關法例下，法輪功學員所受到的威脅可能最大。

倘全世界也發出強烈的聲音，應可阻止有關法例獲得通過，從而保障全港市民。

Dave Meek